

化工产业集中区实训基地二期建设

(项目编号: BC-ZFCG(GKZB)2024-00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化工产业集中区实训基地二期建设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化工产业集中区实训基地二期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3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ZFCG(GKZB)2024-002

项目名称：化工产业集中区实训基地二期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80000

最高限价（元）：2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项 1：化工产业集中区实训基地二期建设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配备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化工特殊作业安全技能、化工工艺安全、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理、事故警示教育和伤害体验等实训设施（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启时间：2024年6月3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45600元（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收款户名：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30141301292000670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提交方式：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6:30前，需注明项目名称（化工产业集中区实训基地二期建设）及项目编号（BC-ZFCG(GKZB)2024-002）。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15569338122

项目联系人：赵浩威

电子邮箱：409743985@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方式：0997-8622037

项目联系人：阿米乃木·艾买尔

电子邮箱：1756298704@qq.com

3. 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8623036

联系人：柳丽

电子邮箱：53920595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赵浩威 联系电话：15569338122
2	采购代理机构：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阿米乃木·艾买尔 联系电话：0997-8622037
3	采购金额：2280000 元（标项 1：228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化工产业集中区实训基地二期建设 （详见采购清单） 最高限价：2280000 元
4	供货期：详见采购需求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元）:45600元（肆万伍仟陆佰元整）</p> <p>收款户名：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账号：3014130129200067011</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p> <p>提交方式：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年6月3日16:30前，需注明项目名称（化工产业集中区实训基地二期建设）及项目编号（BC-ZFCG(GKZB)2024-002）</p>
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8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6:30（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p>开标日期：2024年6月3日16: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11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6室），（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份数及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根据甲方单位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粘胶本。）】</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6:30（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2	质量要求：合格

1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16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场地使用费：0 元。
20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
21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4）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2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4、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详见第二章。

2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5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提交，并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1) 履约保函：中标人须保证其履约保函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同时必须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2) 电汇；(3) 现金</p>
26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p>补充：1、(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本项目所有信息均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所发布公告内容为准。</p> <p>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p>

	<p>平台”拒收。</p> <p>(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p>
28	<p>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须添加如下附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近三年 2021-2023 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企业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 <p>备注：上述证件、资料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p>

	<p>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p>1、招标文件文件的澄清和质疑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 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p> <p>(六)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p> <p>(七)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八)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央公园中心城306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997-8622037</p>
31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2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竞争性谈判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9.2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_90_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

公章。

16.8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9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10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投标文件；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宣读招标控制价；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及商务标评审三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附：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 2021-2023 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保的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初步 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 2021-2023 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化工产业集中区实训基地二期建设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项目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100。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技术要求 (20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带★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其他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正偏离的不加分。
	项目设计方案 (30分)	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根据用户场地实际规划,提交的设计方案须符合本项目及招标人应用要求,设计方案详尽全面,应用的技术手段先进,能前瞻性地考虑到实施应用中可能遇到的各项问题。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整体架构、设备布局图、三维效果图、水电布局图、项目安全设计要求、项目功能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满足招标需求并以方案的合理性来划分: 设备布局、水电布局图及三维效果图:布局科学合理的得10分,基本满足的得5分,不合理得0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的整体实施架构:整体实施架构合理得7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不合理得0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方案科学且可操作性:有很强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得7分,有一定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得3分,无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得0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未来具有扩展性:有很强的扩展性得6分;有一定可扩展性的得2分,无可扩展性的得0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三体系及售后服务证书 (4分)	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须包含:化工实验设备、化工实训设备、化工安全考核设备、特殊作业实训装置);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的得1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包含化工实验设备、化工实训设备、化工安全实训考核设备、特殊作业实训设备的生产)。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提供的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质量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质量进行综合评比: 投标产品质量优的得2分; 投标产品质量良的得1分; 投标产品质量一般的得0.5分。

	<p>培训方案 (8分)</p>	<p>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培训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 培训方案科学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培训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提供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4分)</p>	<p>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服务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响应，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评审： 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2分； 科学性欠佳，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p>项目业绩 (2分)</p>	<p>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9月以后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采购合同须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设备内容、签订日期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经济报价+技术部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

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3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1.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

3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3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1.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31.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1.8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31.9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3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货物包装应附一份详细包装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用不褪色的、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货物名称、品目号和规格：
- 2、毛重/净重：
- 3、生产日期
- 4、行业规定的其它标识

7. 装运条件

7.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2.1 卖方应负责内陆运输；

7.2.2 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买方签字认可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 装运通知

8.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买方提前十四天制定需求计划给卖方：

8.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和到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两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8.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车单；
3. 商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 验收证书。
5. 买方验收签证

9.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后，经验收数量与卖方提供的数量证明书一致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 9.2 条要求的单据给买方。

9.4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等财政资金拨付后结算。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0.2 卖方应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0.3 卖方对设备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4 卖方应对所供应设备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0.5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2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10.6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10.7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1. 售后服务

12.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时间不长于 1 天。

12.2 对配套设备中的产品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13. 备品备件

13.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配件。

13.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4. 保修

14.1 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要求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即自安装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至少 12 个月内无重大质量问题（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

15. 检验

15.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的检验结果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5.2 货物运抵买方目的地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费用由卖方承担。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7. 误期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总价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买方不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5.1 卖方报价应包括货物送达买方目的地以前的所有税费。既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0. 价格调整

2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交货期较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招标人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天时为止。

21.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2. 争端的解决

22.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阿克苏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2.2 仲裁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对项目都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4. 转让和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 主导语言

26.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7. 合同修改

2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8. 其它事项

28.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D、出厂日期

29. 其它要求

29.1 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采购清单
- 四、合同通用条款
-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九、企业经营业绩
- 十、储藏能力
- 十一、供货产品质量
- 十二、供货能力及方案
- 十三、售后服务计划
- 十四、供货声明书（服务承诺）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招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供货期
投标报价总合计	小写		
	大写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拜城县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采购清单模板：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	------	------	----	----	----	----

合 同 文 本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在_____于20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_____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1						
2						
3						
4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1、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其中标金额_____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95%的成交款项，计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2、按合同总金额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中标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中标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及所投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中标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全部中标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相符的中外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等。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本次设备采购验收以货到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

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根据 20__年__月__日由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_____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法院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9、法院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_

日期: 年 月 日

六、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行贿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包括：

(1)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文件等。

(注：复印件均需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2. （采购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